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淮编发〔2022〕19号

关于公布淮安市市级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部省属驻淮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经市委编委研究决定，现将市级部门职责边界清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公开职责边界清单。市级部门职责边界清单通过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的职责边界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执行职责边界清单。严格按照明确的具体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和工作流程再造，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市域治理体系。

三、动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要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具体按照《淮安市党政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协调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1. 淮安市市级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2. 淮安市党政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协调办法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



淮安市市级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 23 项)

1、危险化学品监管	(1)
2、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2)
3、化工产业安全环保监管	(2)
4、麻醉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3)
5、油气管道监管	(3)
6、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4)
7、放射源监管	(4)
8、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5)
9、烟花爆竹监管	(5)
10、自然灾害防救	(6)
11、市级救灾物资管理	(7)
12、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7)

13、水域安全监管	(7)
14、内河水上搜救	(8)
15、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9)
16、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10)
17、校车安全管理	(12)
18、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2)
19、城市轨道交通管理	(13)
20、公路安全畅通保障	(14)
2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14)
22、突发动物疫情应急	(14)
23、重污染天气应急	(16)
二、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类(共 22 项)	
24、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7)
25、不动产登记	(17)
26、河道采砂管理	(18)
27、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18)

28、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18)
29、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19)
30、节约用水管理	(19)
31、饮用水源地保护	(20)
32、港区内水污染防治监管	(20)
33、自然保护地监管	(20)
34、湿地保护	(21)
35、野生动植物保护	(22)
36、造林绿化工作	(22)
37、古树名木保护	(22)
38、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23)
39、土壤污染防治监管	(23)
4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23)
41、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4)
42、采空区治理	(24)
43、餐饮油烟治理	(24)

44、噪声污染防治	(24)
45、节能管理	(25)
三、市场监管类(共26项)	
46、网络商品交易管理	(26)
47、价格收费监管	(27)
48、旅游市场监管	(27)
49、水上游览活动监管	(29)
50、农贸市场监管	(29)
51、粮食流通管理	(29)
5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30)
53、汽车销售服务4S店管理	(31)
5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	(32)
55、网络订餐纠纷处置	(32)
56、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整顿规范	(33)
57、拍卖监管	(33)
58、电动自行车监管	(33)

59、对外劳务合作监管	(34)
60、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34)
61、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34)
62、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35)
63、房地产市场调控	(35)
64、审批监管部门工作衔接	(36)
65、成品油流通监管	(37)
66、出版、电影活动监管	(37)
67、广告监管	(38)
68、煤炭经营监管	(38)
69、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管	(39)
70、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39)
71、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39)
四、食品药品安全类(共13项)	
72、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9)
73、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0)

74、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0)
75、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	(40)
76、餐厨废弃物管理	(41)
77、餐饮业行业监管	(42)
78、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43)
79、盐业管理	(43)
80、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44)
81、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44)
82、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44)
83、药品管理	(45)
84、中药监管	(45)
五、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类(共25项)	
85、建筑废弃物处置	(46)
86、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47)
87、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保护建筑建控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划管理	(48)
88、城市设计、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的申报、保护和管理	(48)

89、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监管	(48)
90、无障碍环境建设	(49)
91、公共停车场监管	(49)
92、地下管线管理	(49)
93、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监管	(50)
94、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51)
95、国省道、城建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	(51)
96、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51)
97、城市排水水质水量监督检查	(51)
98、未贯通道路管理	(52)
99、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管理	(52)
100、城市道路增设开口管理.....	(52)
101、“僵尸车”清理整顿	(53)
102、“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监管	(53)
103、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54)
104、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54)

105、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54)
106、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55)
107、行政区划图编制	(56)
108、志愿服务	(56)
109、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监管	(56)
六、公共卫生类(共14项)	
110、职业卫生监管	(57)
111、医疗机构管理	(57)
112、预防接种疫苗管理	(58)
113、医疗废物监管	(58)
114、消毒产品监管	(58)
115、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59)
116、区域内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	(59)
117、生活饮用水监管	(59)
118、老年人工作	(60)
119、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60)

120、爱国卫生工作	(61)
121、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62)
12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	(63)
123、医保费用征收	(63)
七、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11项)	
124、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64)
125、信息化工作	(64)
126、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64)
127、住房保障	(65)
128、外国人来淮工作	(65)
129、职业教育工作	(65)
130、档案管理	(65)
131、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66)
13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67)
133、信息化领域行业管理	(67)
134、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	(67)

八、退役军人管理和服类(共4项)

- 135、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67)
- 136、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安置····· (68)
- 137、计划分配的军转干部安置····· (69)
- 138、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等工作····· (69)

九、农业农村类(共10项)

- 139、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70)
- 140、城乡物流一体化····· (71)
- 14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71)
- 142、落实国家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制度····· (72)
- 143、肥料监管····· (72)
- 144、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72)
- 145、村务公开····· (73)
- 14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74)
- 147、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74)
- 148、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75)

淮安市市级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 23 项）				
1	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应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市委编委《关于印发〈淮安市市级部门及部省属驻淮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的通知》(淮编发〔2020〕63号)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跨市或跨市辖区(县)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监督指导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促指导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监管;负责渔港区域内危化品船舶的安全监管。	
		市商务局	负责牵头做好加油站(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2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交通局	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许可事项的办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明确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厅水字〔2012〕4号）
		市应急局	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以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	
3	化工产业安全环保监管	市工信局	牵头协调推进化工整治提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大低端低效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推动敏感区域企业关停搬迁，提高化工园区发展水平；负责指导督促县区条线部门开展资源集约利用评估，指导督促各地依法依规实施关闭退出；负责权限内的化工项目技术改造备案等。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三定”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督促县区条线部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提出不达标应当关闭退出和达标鼓励入园进区的企业名单，指导督促各地依法依规实施关闭或搬迁；严格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管理，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	
		市应急局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县区条线部门开展化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强化企业本质安全要求，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加强危化品安全监管专业力量建设等。	
		市住建局	负责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化工生产企业特种设备方面安全管控，促进化工企业全面质量提升。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权限内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审批。	
		市消防支队	负责提升化工消防应急救援能力。督促化工企业落实防火各项规定要求。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4	麻醉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跨市级行政区域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	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淮安海关	负责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内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的销毁。	
5	油气管道监管	市发改委	承担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承担全市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依法查处危害管道保护安全跨区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提升安全发展水平的意见》（苏政发〔2014〕135号）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资规局	按权限依法做好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开展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协调做好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市住建局	加强管道周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建设工程的违法施工行为。	
		市水利局	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5	油气管道监管	市应急局	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跨区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油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重大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6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市商务局	负责严格加油站（点）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市应急局	负责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7	放射源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牵头协调放射源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9号）；中央编办《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3〕17号）
		市卫健委	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市公安局	负责对放射源存放单位存放场所的治安防范标准的监督落实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放射源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8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 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 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 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 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第 44 条
		市工信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 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以及相应储存; 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9	烟花爆竹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 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 许可焰火晚会燃放,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6 号)
		市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 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负责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 依法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0	自然灾害防救	市应急局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资规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市应急局、市资规局、市水利局“三定”规定
		市资规局 （市林业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住建局 （市地震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震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承担防御地震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地震灾害预防、地震科普教育、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以及参与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方面工作。	
		必要时，市资规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1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市应急局、市发改委“三定”规定
		市发改委	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2	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推动落实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国邮发〔2012〕42号）；《快递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市公安局	负责对寄递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国家安全局	负责对寄递企业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寄递渠道通信与信息安全。	
13	水域安全监管	市交通局	负责内河通航水域权限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负责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9号）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渔船的检验、登记以及进出渔港签证，渔船船员的考试、发证，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渔港水域内渔船的交通安全管理。负责渔船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渔船单方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住建局	负责市级园林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4	内河水面上搜救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以及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或者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并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市应急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协调组织水质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相关区域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气象信息，并提供水上搜寻救助所需的应急气象服务。	
		市水利局	负责提供实施水上搜寻救助所需的水情信息。	
		市卫健委	负责协调获救伤员医疗救治及水上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为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船舶、设施火灾现场扑救的组织和指挥。	
		淮安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负责协调水上搜寻救助通信保障和技术支持。	
		市民政局	负责协调做好中国籍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国籍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市外侨办	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外籍（包括港澳）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市台办	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台湾籍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5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局	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真正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并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	市教育局、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三定”规定
		市资规局	负责督导县区政府加强对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积水安全隐患；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进行重点排查治理，督导管理机构在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导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务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市水利局	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市应急局	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市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6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局	对招生考试安全负总责。负责命题、试卷、考务、评卷、成绩汇总公布、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查处考试作弊等涉考涉招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置考试、招生突发事件和相关舆情处理。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负责招生考试机构队伍建设和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管理。	市委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部门“三定”规定
		市委宣传部	负责招生考试宣传领导工作。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和网站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全面准确地宣传报道招生考试的政策和要求，积极推送正能量稿件，引导正确理性看待国家教育考试，为招考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网信办	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本市网站及时转发传统媒体相关稿件。做好网上相关信息的监测、研判和处置，实时搜索、监测、研判涉考有害信息，防止渲染炒作招考问题，统筹指导教育主管部门及时处置突发舆情事件，及时处置质疑国家高考政策、疑似试题泄密等有害信息。	
		市委办 (市国家保密局)	负责指导、检查招生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指导考区和考点的保密室建设，配合招考机构做好考前保密室检查验收工作；会同教育部门查处失泄密案件，协助处置招生考试保密安全突发事件。	
		市工信局	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保障期间，利用固定站及监测车做好考点及周边电磁环境监测，排查可能存在的无线电作弊隐患，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定位和查找，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协调各通信公司协助做好考点周边移动基站信号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招生考试收费政策。	
		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市财政局	负责为招生考试环节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监督指导招生考试经费管理使用。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6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人社局	负责指导国家教育考试组织机构的人员队伍建设。	
		市住建局	负责对考点周边建筑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考前对考点周边施工单位进行集中检查，考试期间对影响考试的施工单位严厉查处。	
		市城管局	协助做好考点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考试期间要重点清理整顿考点周边店铺、摊点、游商浮贩占路经营、高声叫卖、店外使用高音喇叭等干扰考生考试的行为。	
		市交通局	负责考试期间途经考点的公交运力保障，倡导公交车、出租车文明行驶，避免鸣笛干扰考生。考试期间，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协助教育部门，为运送试卷车辆在高速公路上优先通行提供应急保障。	
		市卫健委	配合考试体检工作。负责流行疾病的宣传、预防、治疗和控制等卫生防疫工作，密切注意公共卫生动态，为考点提供有力医疗保障，为残疾考生申请合理考试便利提供参考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考点周边工业源噪声污染进行检查、监测和整改，考试期间考点周边工业源噪声达标排放；考试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并在考点周边进行工业源巡查，及时处理有关影响考试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为考生提供安静的应考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考点食堂及其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宾馆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严防群体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考试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对为考生和监考教师提供餐饮的考点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做好考试、阅卷、录取和考试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招生考试收费政策，负责招生考试收费监督检查。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涉考涉招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对贩卖考试作弊器材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依法惩处工作。	
		淮安电力公司	负责按照招生考试机构及学校的工作安排，保证包括考试指挥中心、试卷保密室、考点、阅卷场所和录取场所等在内的招生考试工作场所的电力供应。考前对公用电力设施电力线路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考试期间保障电力供应，准备应急发电车，随时处理各类用电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7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指导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县区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相关工作。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依法发放校车标牌；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转让、挪用校车标牌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协助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负责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发展城乡统筹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18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环节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负责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9	城市轨道交通管理	市交通局	指导轨道交通的运营，负责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轨道交通行业日常管理开展行政执法和检查，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及演练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共安全防范相关工作。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三定”规定
		市公安局	负责轨道交通相关区域的巡逻查控工作，依法查处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扰乱城市轨道交通秩序、侵犯乘客人身财产安全、妨害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涉恐等情报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和通报、预警工作，监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做好进站安检、治安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设施设备和场地、用房等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的衔接工作。	
		市资规局	负责编制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做好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参与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负责建设期间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负责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做好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车的无线通信频率管理工作，维护城市轨道交通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使用的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政府	落实属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及时排查和整治辖区内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各类风险隐患，配合做好辖区内的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及违规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20	公路安全畅通保障	市交通局	应当在公路沿线公布路政投诉、举报监督电话；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公路条例》
		市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市卫健委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对淮安海关通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事件性质和影响进行研判，及时提出防控对策和建议，及时向海关部门通报输入性传染病例或疑似传染病病例信息。做好口岸传染病病人的交接、诊疗、流调、信息反馈工作。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淮安海关	负责收集分析境外疫情，组织实施口岸处置措施，承担口岸突发公共卫生等应急事件的相关工作。及时向市卫健委通报境外疫情及相应的对策，通报口岸疫情及处置情况。做好口岸传染病病人交接工作。	
22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根据市政府授权向省指挥部报告疫情信息；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终止疫情应急防控措施建议；组织对扑杀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22	突发动物疫情 应急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强化舆情监测监控。	《江苏省突发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预案》（苏政办 函〔2020〕21号）；《淮 安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必要时按法定程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市科技局	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创新，示范应用相关科技成果。	
		市公安局	密切注视疫情动态、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和督促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监管。	
		市交通局	负责加强动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的监管、检查；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有关单位和企业，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提供运输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	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市卫健委	负责疫区（点）内人员防护有关措施的制定和技术指导，开展人兽共患病人间疫情监测预警、健康教育、与病（死）动物密切接触者和处置动物疫情等高危人群的预防及医学观察，做好病人的救治，参与动物疫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淮安海关	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禁止进口来自境外疫区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的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境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并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进出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参与制定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22	突发动物疫情 应急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照职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市场交易秩序监管工作。	
		市资规局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淮安机场	负责加强淮安机场装载进口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入境飞机的监督、检查和登记，以及飞机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邮件、快件等的检查。	
23	重污染天气 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1〕3号）；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三定”规定
		市工信局	负责实施能耗强度控制，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县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市公安局	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县区限行执行情况。	
		市住建局	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县区落实房屋建筑（含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措施。	
		市城管局	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县区落实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	
		市气象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县区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二、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类（共 21 项）				
2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资规局	负责指导全市自然资源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市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淮安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市水利局、市资规局“三定”规定
		市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管理，向市资规局提供用于辅助水流（河流、湖泊、水库）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	协助市资规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基础资料。	
25	不动产登记	市资规局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拟订全市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房屋等不动产测绘技术规范。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并将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测绘成果和登记信息及行政管理需要的资料同步共享给相关部门。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市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与相关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开展跨县区林权登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动产统一登记之前及审批监管过程中造成的不动产权籍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以相关审批监管部门为主进行调查处理）。	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市住建局	负责新建房屋预售、存量房屋买卖等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并将交易信息同步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机关。会同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房源真实性核验等交易、登记安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协调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机关落实限购、限售涉及的房源审查等具体执行措施。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市资规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26	河道采砂管理	市水利局	负责会同市资规局、市交通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负责采砂许可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市水利局、市资规局、市交通局“三定”规定
		市资规局	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查处。	
		市交通局	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和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等进行监管。	
27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市水利局	负责相关取水许可工作，对水资源开采进行限量控制。	《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中编办发〔1998〕14号）；市水利局、市资规局“三定”规定
		市资规局	负责采矿管理，根据取水许可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28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市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市住建局	负责城市雨洪排口管理。依法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	
		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29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市水利局	负责协调地下水监测信息发布。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规局“三定”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市资规局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淮安水文局	负责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30	节约用水管理	市水利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编制节约用水专项规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标准、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与节水型城市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国管局、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局“三定”规定
		市发改委	负责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衔接，参与拟订节水规划政策，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市工信局	负责指导工业节水工作，参与拟订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工业节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水工作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水工作，参与拟订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生产节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水工作要求。	
		市机关事务局	负责公共机构节水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31	饮用水源地保护	市水利局	负责饮用水源地水量调配和水源工程建设，保障饮用水源地的水量供给，对饮用水源地的水资源实行监督管理。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市发改委	会同水利、生态环境、供水、卫生、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提出饮用水源地污染源整治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的监控，对饮用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实行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资规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应急局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有关工作。		
32	港区内水污染防治监管	市交通局	负责内河水域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协同生态环境、市容环卫等部门对港区范围内大气扬尘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港口企业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和转运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港区内水污染防治（含船舶污染物接收、贮存、运输和处置）、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城管局	负责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部门，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监管工作机制，推动船舶污染物收集、接收设施建设，并将船舶污染物处置纳入相应的公共转运、处置系统。		
33	自然保护地监管	市资规局	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3号）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34	湿地保护	市资规局	组织编制和实施湿地保护规划；指导湿地修复工作，加强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湿地的调查、监测、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湿地保护和管理职责；建立湿地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市发改委	负责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审批权限，负责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重大湿地保护项目的审批；配合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市财政局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湿地保护规划，研究制定湿地保护投入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污水治理、排污口设置、督促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中，与湿地保护工作相衔接，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质量。	
		市住建局	负责城市小微湿地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城市湿地公园等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在道路交通、航道、码头规划建设中做好湿地保护修复。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渔业资源保护、农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的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推进湿地及其周边区域生态农业建设。	
		市文广旅游局	负责指导湿地文化宣传和湿地生态旅游，提高公众湿地生态保护意识。	
		市水利局	负责河流、湖泊、水库湿地保护，开展湿地生态补水、水域生态清淤等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35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资规局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204号令)；《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相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监督全市野生动植物环境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相关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的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36	造林绿化工作	市资规局 (市林业局)	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三定”规定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城市园林绿地、城市道路绿化、公园(街头游园)的建设。	
		市水利局	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沿线、湖泊和水库周边等绿化工作，搞好管理处(站、所)的站点绿化美化。	
		市交通局	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属于市级交通部门养护路段的绿化管护。	
37	古树名木保护	市资规局 (市林业局)	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对古树名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指导县(区)林业部门做好广大农村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条例》；市资规局、市住建局“三定”规定
		市住建局	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38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市资规局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测报、检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23号)
		市水利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河道、湖堤、水库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国道省道用地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加强对运输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管理，对未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禁止运输。	
		市住建局 (市园林局)	负责城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把好涉林产品采购关，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	
		淮安海关	加强和完善外来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境外重大植物疫情风险管理，严防外来有害生物传入。	
		市农业农村局	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植物检疫审批和监管工作，检疫疫情信息沟通机制。	
39	土壤污染防治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涉农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涉农用地进行重点监测。	
		市资规局	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40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负责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对建筑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住建局	负责对建筑(拆迁)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对交通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	
		市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	
		市城管局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实施监管，对车轮带泥上路、抛洒滴漏、乱弃乱倒等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运输车辆和渣土车的行驶路线和时段审批；运输车辆抛洒滴漏的查处。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4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	
42	采空区治理	市资规局	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市资规局牵头，联合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功能区管理机构，研究制定治理方案。	市资规局、市应急局“三定”规定
		市应急局	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市应急局牵头，督促县区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43	餐饮油烟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餐饮油烟、异味、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
		市城管局	负责对餐饮经营场所露天烧烤、乱泼污水、餐厨废弃物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禁止区域范围内不得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住建局	负责对餐饮经营场所房屋建筑安全、污水排放实施监督管理，将油烟排放通道设置纳入新建、改建商业服务性质建筑图审内容；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对小餐饮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免费安全检查。	
4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工作；负责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企事业单位生产噪声、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市公安局	负责划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负责机动车辆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的查处。	
		市交通局	负责船舶噪声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规定噪声限值的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市文广旅游局	负责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发证时噪声审核。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45	节能管理	市工信局	牵头全社会节能的综合协调，实施能耗强度管理，负责拟定并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负责节能监察管理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技术政策，加大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力度，加快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市机关事务局、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和部门权力清单
		市发改委	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工作，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建筑能耗调查统计、评价分析、监测、公示等工作，推进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实施建筑能耗定额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交通运输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推进运输结构和运力调整，引导运输企业加强车船用油定额管理、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组织开展重点运输企业油耗统计、监测和考核工作。建立和实施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加快淘汰、更新高耗能的老旧营运车船，推广节能环保型运输装备。	
		市机关事务局	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机构节能规定和标准，组织实施能源消费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管理事务。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在本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和能源消费计量的检测与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能源计量数据的监督核查制度。	
		市统计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分析，定期公布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提高能源信息的利用率。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三、市场监督管理类（共 26 项）				
46	网络商品交易 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0 号）；《快递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
		市发改委	负责协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	
		市委网信办	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淮安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负责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市商务局	负责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市文广旅游局	负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负责统筹协调淮安市支付体系建设，制定有关支付结算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负责全市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市公安局	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淮安海关	负责进出境监管、查缉走私，并承担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际海关合作等职责。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收寄服务的监督。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47	价格收费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三定”规定
		市发改委	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监管。负责解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收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48	旅游市场监管	市文广旅游局	牵头负责统筹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对旅行社和导游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查处。负责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组织查处“黑社”“黑导”“黑车”等非法经营行为主动配合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投诉及案件进行转办等。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指导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对在旅游场所举办的各类演出和在娱乐场所开展的文化经营活动依法实施监管。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43号）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旅游景区（点）经营者扰乱旅游市场的行为。打击餐饮经营者无照经营，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声明、店堂告示侵害消费者权益，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做虚假宣传等行为，及各类销售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三无”等商品的行为。依法对辖区内旅游场所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景区（点）违规涨价、乱收费等行为；整治消费市场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以及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	
		市城管局	依法查处景区（点）周边违法占路经营、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48	旅游市场监管	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干扰和破坏旅游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等。协同配合旅游等部门加强旅游场所治安管理，加强旅游交通、消防监管，为旅游者提供良好安全的社会环境，为旅游者出入境提供方便。	
		市交通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处理等，完善和规范交通导引标识系统。依法查处出租车拒载、甩客、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等违章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的行为，重点查处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周边区域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依法打击查处非法营运旅游包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民族宗教局	依法查处旅游景区（点）宗教活动场所内利用迷信活动欺骗游客等行为。	
		市税务局	规范发票开具行为，重点打击旅游企业不按规定向游客开具消费发票等行为。	
		淮安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责任，依法实施行业监管。督促互联网从业单位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开展在线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依法处理违法违规网站。	
		市委网信办	指导属地网站加强旅游信息管理，依法清理属地网上虚假旅游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发布各类误导、欺诈消费者等虚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等。	
		各县区政府	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旅游执法协调配合、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受理等工作机制，加强协调，健全机构、制定方案，落实责任，有效推进本县区旅游市场综合整治。	
		火车站、汽车站、机场运营单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设置站内及广场各类标识，结合实际合理规划旅客出（入）站口（通道）。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49	水上游览活动 监管	市文广旅游局	负责水上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旅游景区内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 办法》
		市交通局	负责行政区域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的水上交通安全备案管理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	
		市应急局	负责行政区域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	
50	农贸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贸市场交易监管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农贸市场管理协调工作，组织制定农贸市场管理规范，依法对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登记注册，监督管理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经营秩序，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等工作。	《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 条例》；市商务局、市市 场监管局“三定”规定
		市商务局	负责全市商贸流通行业规划编制和行业管理，涉及需要向上级争取的商贸流通项目及政策支持由市商务局对口上报。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县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属地化监管原则，负责农贸市场日常监管工作，协助做好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城管、农业农村、卫健、公安、资规、住建、行政审批、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51	粮食流通管理	市发改委 (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	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法》；《粮食流通管理条 例》
		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粮食领域市场专项整治，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粮食市场监管执法。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5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实施《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负责零售、非星级住宿（连锁宾馆）和餐饮、居民服务三类行业经营者预付卡监管及投诉受理工作。商务领域预付卡违规处罚工作，改革后，其执法权已调整到市场监管部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未调整到位的，仍由地方商务部门负责。	《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2号)； 《淮安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淮政办函〔2021〕17号)
		市新闻出版局	负责图书销售等行业预付卡监管及投诉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组织、指导查处涉及预付卡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行为等违法行为。	
		市文广旅游局	负责旅游景点、旅行社、星级宾馆（饭店）、剧院、KTV、游乐场等文化、娱乐、旅游领域及艺术类教育培训的预付卡监管及投诉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学前教育、中小学学科类教育培训预付卡监管及投诉处置工作，负责建立学前教育、中小学文化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教育培训预付卡监管平台。	
		市人社局	负责社会机构举办的成人职业培训类预付卡监管及投诉处置工作。	
		市体育局	负责健身休闲、运动场馆（包括拳馆、剑馆、瑜伽馆、球馆、游泳馆等各类场馆）等行业经营者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医疗美容、医疗门诊、医疗推拿及社会经营者开展的美容美体、推拿按摩、针灸熏蒸等中西医治疗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道路运输、汽车维修（含汽车美容装璜）、机动车驾驶员驾培等行业经营者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等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服务的预付卡监管和投诉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5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市税务局	负责按要求进行发票数据监控、日常发票管理、税务稽查，依法管理发卡者开具发票的品名、数量和实际不符，查处发卡者在售卡环节出具假发票，购卡单位在增值税抵扣、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不以其真实目的，以发行“预付卡”“购物卡”搞“预付消费”等名义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进行非法集资行为。因经营者关店跑路、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等而失联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的，由公安部门以涉嫌利用预付卡业务进行非法集资予以报案受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市金融监管局	统筹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预付卡经营活动中涉及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中心支行	组织加强预付卡资金管理，负责依法参与单用途预付卡违规超范围使用的监管和处置工作。	
		各县区政府	落实预付卡管理属地管理责任，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预付卡管理工作，建立预付卡管理领导小组，协调处理预付卡管理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协助做好预付卡管理工作。	
53	汽车销售服务4S店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1号）；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汽车销售商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作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淮安银保监局	加强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特别是汽车销售专业化机构）、保险从业人员的监管，配合开展4S店捆绑销售保险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	市商务局	负责牵头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初审，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江苏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苏商规〔2020〕1号）
		市发改委	依据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市域内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作，配合商务等部门对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向再制造环节交售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市工信局	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实施规范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55	网络订餐纠纷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监督，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和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依法查处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36号令）；商务部、国家发改委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
		市商务局	负责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规范提供外送服务的经营活动，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加强餐饮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56	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整顿规范	市住建局	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制定住房租赁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设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住房租赁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发布租赁市场相关信息，指导县区做好本辖区内的住房租赁日常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整顿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联动查处、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	国家住建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出租房秩序的意见》（建管规〔2019〕10号）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无照经营、价格违法、交易欺诈的行为，监督处理利用合同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市委网信办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处置网络信息平台发布的虚假房源信息，对涉事网络信息、平台依法处置。	
		淮安银保监局	负责辖区内银行保险机构住房租赁金融业务监管。	
		市发改委	负责推动各相关单位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违法违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市公安局	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对租赁房屋流动人口进行居住登记，依法查处房屋出租人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犯罪的案件。	
57	拍卖监管	市商务局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58	电动自行车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CCC认证并流入市场。负责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2019〕53号）
		市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市工信局	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59	对外劳务合作 监管	市商务局	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 《江苏省对外劳务合作 管理办法》（苏政办发 〔2019〕64 号）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外办	负责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反馈有关情况。	
		市公安局	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查处。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新设和变更审批。	
60	房地产经纪活动 监管	市住建局	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 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第 8 号令）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市人社局	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61	校外培训机构 治理	市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 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 意见》（国办发〔2018〕 80 号）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相关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登记为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培训机构网络安全审核，依法查处非法获取、倒卖学生和家長信息等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职责权限内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61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市委网信办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镇政府 (街道办)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工作。	
		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和分派、各职能部门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的基层综合执法力量,积极参与规范治理工作。		
62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市资规局	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淮安银保监局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63	房地产市场调控	市住建局	牵头负责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健全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强化市场监测分析,适度适时调节各类房源量、价,保持房地产市场与城市整体发展、稳定协调一致。加快培育發展住房租赁市场和人才住房建设筹集,推进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设。以“稳预期”为工作目标,做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确定有关工作任务。	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三定”规定
		市资规局	牵头负责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根据年度房地产市场状况、市场需求情况编制我市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安排用地计划,合理确定土地供应规模、时序和方式,保证土地供应总量基本稳定,保持土地价格总体平稳。安排土地供应时,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合理调配住宅用地供应。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63	房地产市场调控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住建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淮安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依据工作职责，落实房地产金融管理，按照房地产信贷调控工作要求，指导、督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按揭贷款利率，规范信贷秩序，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抑制投机性住房交易。指导银行机构加强受托支付审查和资金流向监控，严防消费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严厉查处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违规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行为。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依据工作职责负责住房财税管理工作。	
64	审批监管部门工作衔接	市行政审批局	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牵头建立完善协调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关系，研究解决现场踏勘、审图验收等环节的衔接措施。	市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
		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	应当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及时调整和完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职责。	
		市行政审批局和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应当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部门应当加强衔接配合，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决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65	成品油流通监管	市商务局	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按职责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牵头做好加油站（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0日省政府令第151号）；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三定”规定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成品油经营活动中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严重威胁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成品油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相关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查处水上非法运输成品油、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规定的行为。	
		市应急局	负责成品油危化品经营许可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建设项目办理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单位未经危化品经营许可销售汽油和闭杯闪点≤60℃柴油的经营行为。	
		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查处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建筑工地自建储罐经营成品油、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		
66	出版、电影活动监管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负责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负责著作权管理、传媒监管、新闻出版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电影管理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9号）；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部门“三定”规定
		市文广旅游局	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个人和社会从事电影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67	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监管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受省委托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审查管理工作。严把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审批关口，依法撤销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兽药广告内容的审查管理工作。依法撤销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市公安局	负责督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市卫健委	负责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市文广旅游局	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依法对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清江浦区内公交站台及公交车身广告、高炮广告设置审批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城市内环高架及其红线控制外 200 米范围内户外广告审批工作；负责清江浦区内公交站台及公交车身广告、高炮广告监管执法；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市域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监督管理工作。	
68	煤炭经营监管	市发改委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承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和无照经营煤炭的查处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煤炭使用环节的环境监管，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单位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69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1号）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70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71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三定”规定
四、食品药品安全类（共13项）				
72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不含水产品、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和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农医发〔2015〕18号）；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73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资规局 (市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74	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渔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动植物防疫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7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	市卫健委	负责全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催促指导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其他标准、卫生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淮安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7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无照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放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核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营业执照（内资企业），并将餐具饮具集中消毒营业执照发放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镇政府（街道办）	协助做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76	餐厨废弃物管理	市城管局	负责餐厨废弃物管理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以及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项目日常运营监管工作，根据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量结算处置费用。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负责做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价格成本监测工作，制定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费等政策，完善相关措施，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对餐饮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费、利用餐厨废弃物提炼非食用油脂和其市场流向的监督检查；负责食品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用油的行为，以及经营者购买、使用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的食用油的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的肥料产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行为，依法加强对畜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的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76	餐厨废弃物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对食品安全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风险监测。	
		市公安局	负责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各种无证无照车辆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废弃物以及利用餐厨废弃物加工的油脂进行生产经营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	
		市商务局	负责餐饮业行业管理，发挥餐饮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餐饮企业诚信经营。制定完善餐饮服务标准和文明用餐规范，加强“营养、健康、适量、节约”文明用餐理念的宣传，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市财政局	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的拨付工作。	
77	餐饮业行业监管	市商务局	负责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制定餐饮行业规划、发展政策，开展行业统计，引导行业发展，按规定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餐饮服务行业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中央厨房类餐饮服务企业的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局	负责餐饮服务业店外乱设摊点、乱排污水等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餐饮服务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市住建、卫生健康、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餐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78	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79	盐业管理	市工信局	负责盐业行业和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江苏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21 号）；《江苏省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0〕10 号）；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盐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全市食盐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依法查处食盐市场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食盐价格的市场监测、预警及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饲料添加剂氯化钠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将饲料添加剂氯化钠流入食盐市场的案件信息告知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查处。	
		市教育局	负责强化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小包装食盐供应安全管理，实行直接供应制度。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79	盐业管理	市卫健委	负责碘缺乏危害的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市行政审批局	在办理营业执照审批时，不再核发新设立或新增加经营范围含有“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营业执照。	
80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宣传指导、管理平台建设等工作。推动药品企业落实追溯体系主体责任，积极拓展药品追溯的应用，发挥好追溯数据的监督、服务和辅助决策功能，并研究建立部门间药品追溯数据的共享交换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卫健委	负责对接医疗机构审批信息，推动药品使用领域的药品追溯体系建设。	
		市医保局	负责推动药品经营领域的追溯体系建设。	
		市工信局	负责加强医药行业管理和指导，鼓励药品企业积极开展追溯体系建设。	
81	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依职责组织开展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的监测及处置工作。会同市卫健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三定”规定
		市卫健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用械的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已确认的严重药械不良反应（事件）或者药械不良反应（事件）采取相关的紧急控制措施。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82	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发展现代药品流通方式。	《关于明确药品流通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54号）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受理、审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负责药品流通监管，组织实施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执行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83	药品管理	市卫健委	贯彻落实国家、省药物政策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和省基本药物目录，牵头拟订全市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政策措施。配合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落实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牵头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负责完善覆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网络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卫政〔2017〕9号）
		市财政局	负责对短缺药品分级储备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加强储备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市医保局	负责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开启短缺药品采购绿色通道；注重掌握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供需双向信息，加强供需对接和协商调剂。发挥医保支付政策作用。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激励约束作用。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加强药品经营行为监管，健全市场清退制度和诚信纪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市工信局	负责协调药品企业应急生产。出台鼓励政策，支持相关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引导其参加国家短缺药品定点生产、罕见病用药优先研发和小品种药物集中生产基地项目。	
		市商务局	负责协同短缺药品管理督查督办和激励问责。	
84	中药监管	市卫健委 (市中医药局)	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使用末端环节的监管，规范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药事管理服务。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5号）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中药流通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管理，加强中药饮片经营行为监管。组织开展中药流通使用环节不良反应监测和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中药流通使用环节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中药流通使用环节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中药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84	中药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加强中药材良种选育和推广。负责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药、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药材无公害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对中药材种植区域进行抽检，监控种植过程中中药材的重金属及农药残留变化，加强对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的管理，严厉打击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不法行为，防止不合格的中药材流入市场。	
		市工信局	负责中药工业行业管理，组织扶持中药材生产。	
五、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类（共 25 项）				
85	建筑废弃物处置	市城管局	负责全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建筑废弃物处置执法。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三定”规定
		市住建局	负责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对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其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对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区政府	县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县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负责其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	负责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86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建局	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县区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市发改委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做好老旧小区政府专项债发行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负责养老设施建设、利用和监管，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市城管局	牵头老旧小区垃圾分类回收、违法建筑拆除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市资规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用地、规划审批，以及不动产登记，负责建筑物规划用途变更审批，提供数字化测绘图。	
		市商务局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	
		淮安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牵头负责老旧小区移动、联通、电信、有线电视管线设施改造等工作。	
淮安电力公司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分户计量装置以外的供配电管线设施改造和验收、接收管理。牵头供配电管线设施改造和验收、接收管理。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87	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保护建筑建控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划管理	市资规局	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在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批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88	城市设计、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的申报、保护和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的申报、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市住建局、市资规局“三定”规定
		市资规局	牵头组织编制城市设计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的历史文化名镇（村）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的申报、保护和管理有关工作。	
89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管	市住建局	负责对需要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监管其验收、备案，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依法进行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依法在验收后进行备案或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定”规定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90	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残联	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研究相关政策、规划、计划并推动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市民政局	负责推进儿童福利、养老、残疾人服务等机构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住建局	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涉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市工信局	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发改、资规、教育、科技、公安、财政、人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和老龄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91	公共停车场监管	市城管局	负责公共停车场、非机动车公共停放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淮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负责道路停车泊位设置、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对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停车场或者改变停车场用途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停车场收费行为监管，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税务局	负责对停车场经营者不开具收费票据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92	地下管线管理	市资规局	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信息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	《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负责住建部门建设项目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统筹工作。协助资规部门做好地下管线的普查和档案信息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各部门之间应当健全地下管线信息共享机制。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93	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监管	市交通局	负责对路面检查、投诉或其他部门移送的非法营运行为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淮安市集中打击道路运输非法营运专项行动方案》（淮安办〔2021〕14号）
		市公安局	负责在执勤执法中对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拦截，检查取证，并及时移送交通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嫌非法营运及相关违法行为的人员予以依法打击、处理；对非法营运中涉黑涉恶等案件重点人员进行调查及打击处理；对涉嫌非法经营罪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于查实为非法营运的车辆，采取措施暂缓其办理过户、变更车辆牌照等业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履行“双告知”职责，对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的企业，告知申请人应办理经营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同时将登记信息推送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市城管局	负责市区空闲公共场地、停车场停车位管理，严禁涉嫌非法营运车辆停靠；现场发现的涉嫌非法营运情况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对在收费管理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停车可能带客及黄牛喊客叫客行为进行制止。	
		市文广旅游局	负责对旅行社使用客车情况进行监管，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旅行社使用客车情况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市工信局	按照法定职责对辖区内客车、货车生产改装企业进行监管。	
		市商务局	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报废车辆从事非法经营的行为。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94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局	负责指导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江苏省公路条例》；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县区公安机关对经交通运输部门称重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超限超载运输的源头管理。		
95	国省道、城建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交工验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淮政发〔2016〕182 号）
		市公安局	参加竣（交）工验收，负责交通安全设施管养。	
		市住建局	参加市交通局承建的市政项目的竣（交）工验收，负责接管养工作。	
96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加装电梯工作，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等土建工程建设管理。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规局“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市资规局	负责办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规划审查意见。	
97	城市排水水质水量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	负责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对市内三区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道排放的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 号）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全市排水户向自然水体（河流、湖库）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情况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查处向自然水体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指导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	
		市住建局	负责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对违反排水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98	未贯通道路管理	市住建局	指导做好未贯通道路建设工作。	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资规局“三定”规定
		市资规局	负责做好规划服务和用地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市政道路命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99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清江浦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交通信号灯维修更新，会同清江浦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做好交通信号灯新建、调整工作。负责维修更新、调整清江浦区（不含清河新区、清浦工业园区）范围内的交通指示牌、隔离栏、标线。	2016年《关于加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淮政发〔2016〕182号）
		市住建局	负责市管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上的交通指示牌、隔离栏、标线建设，建成后移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建设、维修更新、调整、新增市区国省道上的交通标志、隔离栏、标线。	
		清江浦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	会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信号灯新建、调整工作；负责区管道路建设、维修更新、调整、新增道路上的交通指示牌、隔离栏、标线。	
100	城市道路增设开口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工作；牵头做好现场联合踏勘工作。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淮安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办法》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三定”规定
		市资规局	负责按照各类规范、技术要求和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原则优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合理规划设置城市道路出入口；在设计条件中明确城市道路出入口的相关限制要求；参与城市道路出入口联审联批工作。	
		市公安局	参与城市道路出入口联审联批工作；参与做好重要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综合考虑周边区域交通状况，提出建设项目具体的城市道路出入口设置意见和交通组织管理措施。	
		市住建局	参与市管范围66条主次干道城市道路出入口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联审联批工作；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市政道路路面恢复验收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管理范围内国、省道公路新增开口审批管理工作。	
		清江浦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负责辖区内区管城市道路出入口审批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01	“僵尸车”清理整顿	市公安局	负责城市道路上的“僵尸车”清理工作。负责有关“僵尸车”基本情况的信息核对。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三定”规定
		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指导小区居民楼院等公共区域的“僵尸车”清理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组织指导公共停车场停放的“僵尸车”清理工作。	
		各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102	“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违法违规“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落地后的秩序维护和现场处置工作，配合对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活动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的地面防范管控工作。违法施放“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1986年1月8日国务院发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总参谋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民用航空局、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通用航空管理的意见》（参作〔2010〕790号）
		市工信局	负责依法对“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使用的无线电频率、控制台（站）和反“无人机”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等进行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配合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划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协助做好机场净空管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在港区内（不含渔业港口）违法违规升放“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的行为。	
		市体育局	负责对从事航空体育运动项目的单位、人员和通用航空器的审查登记和管理，并将具体情况通报公安、民航部门和军队。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配合查处在渔业港口、利用渔船在所辖海域违法违规升放“无人机”等通用航空器的行为。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03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局	负责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开展现场踏勘，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市发改委	负责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事项。	
104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受理、审批；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公安局	负责对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联网监管，通过远程审核、现场抽查、档案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	
		市交通局	负责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活动的管理。负责监督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105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市工信局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19〕2号）；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三定”规定
		市资规局	负责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编制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并将其与全市电网规划相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推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检测工作，做好公用充电桩强制检定，组织开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计量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06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市城管局	负责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收集、运输、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家庭源有害垃圾储存、二次分拣、集中运输和规范处置的指导和监管。推进有条件的农贸市场、果品批发市场等有机易腐垃圾产生较大的单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处置设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城管〔2021〕152号）；《淮安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淮办〔2017〕108号）
		市住建局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监管，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扬尘及建筑垃圾控制措施；拟制市区园林垃圾处置实施方案，合理建设就地处置或适度园林绿化垃圾处置终端设施，并监管运行；监督指导新建或翻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指导县、区住建局协调物业公司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处置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有害垃圾运输、暂存单位与处置企业协调，提升危险废弃物处置能力，提高有害垃圾规范化处置水平。	
		市商务局	负责推进净菜上市和非地产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指导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推动执行“限塑令”，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进地产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指导废旧农膜资源化再利用。	
		其他相关部门	发改、财政、资规、教育、公安、交通、卫生健康、文广旅游、应急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具体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动员和宣传指导工作，倡导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07	行政区划图编制	市民政局	负责行政区划图的统一管理、制作和违法行为查处。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4 号)
		市资规局	配合市民政局做好有关工作，依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108	志愿服务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5 号)
		市民政局	负责全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志愿服务政策，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9	禁止焚烧抛撒 丧葬祭奠物品 监管	市民政局	负责对在殡仪馆、公墓和怀念堂等殡葬场所焚烧或者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行为责令停止。	《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市民政局、市资规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三定”规定
		市资规局	负责对在森林、林地焚烧或者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处罚。	
		市城管局	负责对在城市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	在行驶的机动车内向车外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镇政府 (街道办)	按照规定做好辖区内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相关工作。做好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宣传教育工作。将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组织对路口、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进行劝阻、制止、报告。	
		居(村)民委员会	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加强对居民、村民的宣传教育引导。支持成立丧葬移风易俗基层社会组织并依法开展活动，支持将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市、县区政府以及民政、公安、城市管理、资规等部门，应当建立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六、公共卫生类（共 14 项）				
110	职业卫生监督	市卫健委	牵头相关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人社局	负责劳动用工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实施工伤保险，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给予救助。	
		市医保局	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市总工会	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11	医疗机构管理	市卫健委	督促实施国家和省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三定”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涉嫌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检查的，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开展检查活动的机构和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市医保局	负责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12	预防接种疫苗管理	市卫健委	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版）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疫苗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13	医疗废物监管	市卫健委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市住建局	负责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将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是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14	消毒产品监管	市卫健委	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许可管理并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流水线工作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和给予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监督发〔2014〕40号）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市卫健委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15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市医保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级药品（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等特殊药品外）、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指导实施，督促公立医疗机构按时完成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任务，切实提高药品、医用耗材的阳光采购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关于推进药品阳光采购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医保发〔2020〕35号）
		市发改委	负责将有关部门推送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违法违规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市卫健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公立医院改革，将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结算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生产、配送环节商业贿赂查处、反垄断执法，负责药品质量监督管理。	
116	区域内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	市医保局	负责组织完善统筹区域医保基金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以按病种分值结算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版）
		市卫健委	负责促进医疗资源有效利用，指导医疗机构履行医保定点协议，将医保相关指标纳入医改和医院年度考核内容。	
117	生活饮用水监管	市卫健委	负责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水质抽检，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和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供、管水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负责对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水利局	负责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18	老年人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三定”规定
		市民政局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9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市卫健委	负责控烟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的监督管理。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市教育局	负责对学校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文广旅游局	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体育局	负责对公共体育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场所，药品零售经营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对提供住宿、洗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等服务的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对除民用航空器、火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室内外等候区域、站台等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对社会福利机构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	
		市机关事务局	负责对辖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机场、铁路执法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20	爱国卫生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预防和控制各类传染病和重大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市教育局	负责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培养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组织师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和卫生宣传活动。	
		市文广旅游局	负责指导监督文化娱乐经营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和执行有关卫生法律法规，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健康教育。	
		市体育局	负责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统筹安排爱国卫生基本建设项目，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住建局	负责加强统筹城乡区域供水、城乡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市城管局	负责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预防和控制地方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和传播。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养殖业、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开展农田灭鼠工作，做好寄生虫病等人畜共患疾病防治的有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控烟和病媒生物等爱国卫生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21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市卫健委	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牵头落实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对精神卫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牵头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并视情会同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开展随访活动，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 《全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工作实施方案》(淮公文〔2021〕244号)
		市公安局	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危害他人安全或者有伤害自身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督促监护人履行日常监护责任。协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控，及时将患者信息反馈给卫生健康部门。	
		市委政法委	健全精神卫生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控工作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基层社会治理推动中。	
		市民政局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救治救助，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市司法局	及时将司法鉴定机构、监管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掌握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通报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	
		市教育局	负责将精神卫生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和督促各类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保障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市医保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参保精神障碍患者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医保基金支付管理。	
		市残联	协助做好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工作，掌握符合残疾标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反映患有精神障碍的残疾人诉求，维护患有精神障碍的残疾人合法权益。	
		发改、财政、人社、退役军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2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	市医保局	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
		市纪委监委	负责对违反医保法律法规、医保基金管理相关规定的中共党员、监察对象等人员，按管辖权限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	
		市卫健委	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	
		市审计局	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执业药师管理和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	
123	医保费用征收	市医保局	负责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按月核定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申报情况。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市税务局	负责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情况，督促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的单位及时参保，确保缴费单位按时足额缴纳费用。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七、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 11 项）				
124	企业技术改造 投资项目管理	市工信局	负责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能源类除外）。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定”规定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市级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and 市级工业企业能源类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125	信息化工作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信息化重大事项协调推进，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推动信息技术应用，统筹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8 号）； 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 市工信局“三定”规定
		市政府办 (市大数据管理局)	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大数据工作，承担智慧城市建设和政务信息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工作，统筹管理公共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应用等工作，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促进大数据融合发展，有效支撑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等应用需求。	
		市工信局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工作，深化信息技术应用。负责推进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工作，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承担工业领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126	机动车和非 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市交通局	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行为，依法查处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9 号）；《机动车维 修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第 20 号）
		市公安局	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工信局	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市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落实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组织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对违反准入管理规定的企业督促整改。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市商务局	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规范拆解行为；负责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27	住房保障	市住建局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三定”规定
		市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市税务局	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128	外国人来淮工作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挂市外专局牌子）拟订权限内外国人来淮工作政策。其中 A 类人员的政策由市科技局（挂市外专局牌子）会同市人社局拟订，B 类和 C 类人员的政策由市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挂市外专局牌子）拟订。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按照省规定办理。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三定”规定
129	职业教育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三定”规定
		市人社局	负责职业教育中的技工教育工作。	
130	档案管理	市委办公室 (市档案局)	研究拟订档案地方性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做好档案事业发展的规划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指导督促全市档案管理工作，对档案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馆“三定”规定
		市档案馆	具体承担档案业务指导、教育培训、宣传统计、信息化建设等有关事务性工作；受市档案局委托，负责档案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31	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务办)	负责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行综合管理,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牵头编制公共交易目录和拟定交易规则,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运行。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 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 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国办发(2000)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企业国有 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令第32号);《关于深 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 合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89号)
		市住建局	负责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受理和处理投诉,依法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交通局	负责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受理和处理投诉,依法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受理和处理投诉,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市水权交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工信局	负责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受理和处理投诉,依法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财政局	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市政府采购工作,负责采购活动的监督执法。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	
		市卫健委	负责对全市医用设备(单项、一次性批量)、服务及非医用性货物等采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处置相关申投诉事项,对集中采购结果作出认定。	
		市医保局	负责对全市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处置投诉事项,贯彻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谈判结果并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对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受理和处理投诉,依法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资规局	负责对土地整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受理和处理投诉,依法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市级矿业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3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广旅游局	负责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市资规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市资规局	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133	信息化领域行业管理	市工信局	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工作，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信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重大事项。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	省通管局“三定”规定；市工信局“三定”规定
		淮安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负责对电信、移动、联通等基础电信企业和增值电信业务企业进行行业监管。	
134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市人社局、住建局“三定”规定
		市住建局	配合市人社局，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和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	
八、退役军人管理和服务类（共4项）				
135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市退役军人局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苏退役军人发〔2018〕1号）
		市财政局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36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安置	市退役军人局	负责拟订全市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指导各县区（园区）组织开展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苏退役军人发〔2018〕2号）
		市委组织部	负责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委编办	负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	
		市医保局	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37	计划分配的军转干部安置	市退役军人局	负责拟订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档案接转；牵头拟订军转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市直及中央、省驻准单位军转干部安置、培训和配偶子女随调随迁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
		市委组织部	负责计划分配团职军转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安置到市直机关（含参照管理）军转干部、随调配偶拟接收单位和工资待遇核准；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市委编办	负责对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随调配偶安置计划从编制政策方面提出意见。	
		市人社局	负责军转干部、随调家属社保关系接转；负责安置到市属单位事业编制的军转干部、随调配偶工资待遇核准。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负责拟定和落实军转干部随调家属国有企业安置计划。	
		市医保局	负责办理军转干部、随调配偶医保关系转接。	
		市公安局	负责办理军转干部、随迁配偶子女落户。	
		市教育局	负责办理军转干部随调子女上学。	
138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等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工伤保险条例》
		市人社局	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九、农业农村类（共8项）				
139	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	市交通局	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牵头做好县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绩效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推动农村公路数字化信息管理，做好农村公路安全和信用管理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区内农村公路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	《江苏农村公路条例》； 《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48号）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资金统筹，筹集市级养护补助资金。	
		市资规局	负责指导县区在编制村庄规划时明确各类交通设施安排，指导农村道路绿化工作。	
		市审计局	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巡察工作。	
		县区政府	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分工，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大力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镇政府 （街道办）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做好村道管理养护的相关工作。	
			公安、应急、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发改、水利、住建、人社、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农村公路交通道路安全、信用管理、超限超载治理、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养护队伍建设、“美丽公路”创建等工作，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自然和谐、农村公路安全通畅。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40	城乡物流一体化	市交通局	负责推进农村物流示范县、达标县建设；加快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布局；推进城乡公交代运邮件快件；规范农村物流服务标志标识；推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建设。	市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淮安市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淮交办〔2021〕24号）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进“特色产业+农村物流”发展，完善冷链运输设施站点建设及设备配置。	
		市商务局	负责加强电子商务与农村配送协同发展。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推动“交通运输+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培育城乡物流末端共同配送主体。	
14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市水利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发改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江苏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0〕29号）；《淮安市城乡供水管理办法》（淮政规〔2014〕1号）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县区对农村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工作；负责供水水质监测和卫生安全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强水源地污染源的调查及监控。	
		县区政府	统筹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和经费，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和部门管理职责分工，做好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	
		发改、财政、住建、资规、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42	落实国家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制度	市发改委	负责协调落实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中储粮淮安直属库执行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指导协调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工作。	《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小麦和稻谷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143	肥料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肥料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做好肥料登记工作。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批；查处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肥料产品相关违法行为。	
144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市民政局	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日常工作。与市委组织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民发〔2018〕144号）
		市委组织部	与市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市委政法委	指导针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等内容。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指导做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司法局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履行村规民约监督作用。	
		市妇联	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45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	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县区民政部门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市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关于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号）
		市纪委监委	履行监督专责，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村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县区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的侵占、截留、挪用、挥霍集体或公共财物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委组织部	负责全市村务公开工作中党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市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农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县区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资规局	负责指导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指导县区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4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牵头做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三定”规定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文广旅游局参与推进“厕所革命”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	
		市资规局	负责加强村庄规划工作。	
		发改、财政、交通、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应工作。		
147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对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监测和确认。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函〔2019〕48号）
		市水利局	负责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疏浚、清淤工作以及监管两侧河堤不得种植农作物及使用化肥和农药等。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进黑臭水体两侧农田秸秆离还田、畜禽（水产）养殖、农药化肥使用、废旧农膜使用、农村厕所治理等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等方面工作。	

序号	事项	涉及部门	具体分工	依据
148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资规局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镇村布局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市住建局	负责农村住宅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农村危房鉴定与改造、建筑队伍培训与管理等工作。	

附件 2

淮安市党政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协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部门职责分工协调，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提高行政效能，依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职责分工协调办法》（中编发〔2011〕39号）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含派出机构）之间职责分工的协调。

第三条 职责分工的协商和协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有关职责分工的内容、协调程序等应当符合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三定”规定等要求。

（二）服从工作全局。有关职责分工要服从市委、市政府工作全局，有利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三）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应当分清主办和协办关系及其各自的职责分工。

（四）协商协调结合。有关职责分工应由涉及的部门先行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程序提报市委机构编制部门研究

审定。

第二章 部门协商

第四条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分工有异议或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

第五条 协商主要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和组织召开协商会议的形式进行。

（一）书面协商。书面征求意见由问题提出部门牵头，应当给相关部门留有充分的办理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逾期未答复且未说明原因的，可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二）会议协商。协商会议由问题提出部门组织召开，应当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通过明晰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解决职责分工争议问题。

第六条 协商意见不得擅自改变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已经确定的职责分工。

第七条 部门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共同签署协商工作纪要，并加盖部门印章，由问题提出部门报送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备案。

第八条 部门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牵头部门向市委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协调。

第九条 议事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由承担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部门组织协商，协商结果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三章 机构编制部门协调

第十条 部门申请协调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委机构编制部门提出，加盖部门印章，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 （一）争议事项以及协商情况；
- （二）申请协调的理由；
- （三）职责争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
- （四）上级有关部门对相关职责分工的调整现状；
- （五）部门履行相关职责的实际状况；
- （六）其他应当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市委机构编制部门收到协调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主办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党内法规、法律法规、部门“三定”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的；
- （二）部门未经协商的；
- （三）属于部门履行本职工作中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
- （四）不涉及职责分工的行政管理事务争议；
- （五）部门内部的职责分工争议；
- （六）部门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 （七）属于信访事项办理分工的；
- （八）属于建议、提案、文件分办的；
- （九）其他不涉及职责分工的争议。

第十二条 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办理协调事项，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书面征求意见应当给相关部门留有充分的办理时间，答复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逾期未答复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没有不同意见。召开协调会议，应当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经协调，部门就职责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委机构编制部门起草书面协调意见，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编委审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提出书面意见，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编委决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机构编制部门可以中止协调，并将中止协调的理由告知申请协调部门：

- （一）机构改革期间正在制定部门“三定”规定的；
- （二）职责分工争议涉及的相关部门正在进行调整的；
- （三）其他应当中止协调的情形。

中止协调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协调；争议已经解决的，不再协调。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部门职责分工争议协调意见经批准后，由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发文明确，纳入市级部门职责边界清单，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市委机构编制部门对市级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对清单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应当申请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一）因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等颁布、修改或者废止，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实际工作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需调整职责边界事项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确定的职责分工对工作流程和管理环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及时处理反馈群众、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关于部门职责边界清单事项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市委机构编制部门要适时对职责分工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由市委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机关之间，群众团体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与市委部门、市政府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协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